

# 勞工子弟中學

## 入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_

報考年級：中\_\_\_\_級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相片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點：_____	
學生編號：□□□□□□□□ 性別：____男 / 女	
身份證/護照/入境證號碼*：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首次來港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香港出生不需填寫) 籍貫：_____	
報考本校之前是否曾在本港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職業：_____
手機：_____ 家居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請轉後頁→

備註：

- 填妥申請表後，請連同以下的文件交回本校辦公室：
  - 過去兩年成績表正本及副本
  -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 申請人的近照 2 張
  - 報名費\$30
  - 課外活動紀錄表正本及副本
- 本校將安排報名者面試及筆試，詳情稍後通知。
-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星期六)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得知本校之途徑：

- 本校學生/校友介紹     朋友/家人介紹     社工介紹     教育局介紹  
 學校活動     報紙推廣     學校網頁     老師推介  
 攤位展覽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人如有兄弟姐妹正在／曾在本校就讀，請填寫下表：

姓名	班別	年份

如有推薦者，請填寫下表：

姓名	服務機構	關係

(以下由校方填寫)

考試日期					報名負責人			
口試負責人					取錄負責人			
入學試成績	中文	%	英文	%	數學	%	取錄決定	取 / 不取

## 勞工子弟中學

### 新生考試／面試證

姓名		申請編號		性別	男 / 女
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上午/下午 _____（請提前十五分鐘到校）				
面試地點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注意事項	1. 憑此考試／面試證入校，切勿遺失。 2. 請自備所需文具，投考中一、二者不得使用計算機。 3. 遲到三十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4. 如有特別情況須通知本校，請致電：27144115。				
相 片					



## 勞工子弟中學

### 獎學金、學費獎勵及濟貧學生學費減免計劃

(此計劃待教育局批核)

#### 1. 創知教育基金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金額	獲獎學生	獲獎準則
\$1,000	中二至中六 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上學年全級全年學業成績最高名次頒發</li> <li>➤ 下學期操行 B+或以上</li> </ul>

#### 2. 學費獎勵：減免全年學費

級別	獲獎準則
中一新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成績中、英、數三科合格及</li> <li>➤ 小六操行 B+或以上</li> </ul>
中二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學年全年學業成績屬全級前 5 名，各科成績合格及</li> <li>➤ 下學期操行 B+或以上</li> </ul>
中一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或體藝比賽中獲獎(須提交證明文件)</li> </ul>

#### 3. 學費獎勵：減免 1/2 學費

級別	獲獎準則
中二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年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 及</li> <li>➤ 必須包括最少三科主科合格及</li> <li>➤ 下學期操行 B 或以上</li> </ul>
中一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選拔為香港代表隊參與學術／體藝比賽或</li> <li>➤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體藝比賽能晉身複賽/決賽 (須提交證明文件)</li> </ul>

#### 4. 濟貧學生學費減免

金額	減免準則
減免全年學費	學校將因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參照「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並以校本方法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減免 3/4 學費	
減免 1/2 學費	
減免 1/4 學費	

備註：

1. 學費獎勵／減免總和不會超過學生全年應付的學費（此減免只適用於 2017 年度後入讀的學生）。
2.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正得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助者，或開學後新註冊的學生都有資格申請學校清貧學生學費減免；惟學校資源有限，是否接受申請／減免數額將視乎學校當年整體的財政狀況及個別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而定。
3. 申請者必須按學校要求於指定日期前提交一切相關的證明文件，倘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學校將不會辦理；倘有欺騙成份，學校亦將追究處理。